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4-045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分配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12.00	7.10	0.19
廖兴烈	董事	9.00	5.32	0.14
刘孟梅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1.40	6.74	0.18
刘影	副总经理	9.80	5.80	0.16
邓英琬	副总经理	9.70	5.74	0.16
冯春发	副总经理	9.40	5.56	0.15
核心员工（共32人）		92.80	54.88	1.49
首次授予合计		154.10	91.13	2.47
预留权益		15.00	8.87	0.24
合计		169.10	100.00	2.7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廖兴烈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人员。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陈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廖兴烈	董事
3	刘孟梅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刘影	副总经理
5	邓英琬	副总经理
6	冯春发	副总经理
7	陈子跃	核心员工
8	李婧薇	核心员工
9	童佳俊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10	王之	核心员工
11	袁玲	核心员工
12	胡凤	核心员工
13	李泽民	核心员工
14	李剑波	核心员工
15	夏天	核心员工
16	兰沙	核心员工
17	王芝	核心员工
18	朱宏杰	核心员工
19	易薇	核心员工
20	高冲金	核心员工
21	张意	核心员工
22	潘华	核心员工
23	刘志华	核心员工
24	李琦	核心员工
25	赵露	核心员工
26	邓洁	核心员工
27	张秋悦	核心员工
28	武云龙	核心员工
29	王珊	核心员工
30	郭溪浪	核心员工
31	钟新华	核心员工
32	刘阳	核心员工
33	邓英取	核心员工
34	李霞	核心员工
35	李聪霞	核心员工
36	陈怀法	核心员工
37	乔松磊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类别
38	张博轶	核心员工

注：上述核心员工目前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后，由监事会对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